

南臺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課程規劃及修訂機制，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規劃及修訂採三級三審制：
 - （一）學校設置校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須經教務會議通過。
 - （二）院級單位（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須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
 - （三）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設置系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四）通識教育心得依通識課程類別之分組，參照系級模式，施行課程規劃及修訂。
- 三、三級課程委員會均應聘任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另院級單位及系、所、學位學程之系級單位應聘任校外代表擔任委員。系級課程委員會應包含至少 2 位業界專家之校外代表，及 1 位高職課程銜接校外代表，惟通識教育中心各組課程委員會不在此限。獨立所課程委員會應包含至少 3 位業界專家及校友之校外代表。院級課程委員會應包含至少 2 位業界專家或學者之校外代表；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得比照院級課程委員會辦理。
-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
 - （一）擬定全校課程架構，包括畢業學分數、校訂通識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數之配當比例。
 - （二）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 （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
 - （四）審議其他與全校課程相關之事宜。
- 五、院級課程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
 - （一）擬定各學院專業共同必修科目（校定通識科目）及學分數。
 - （二）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 （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
 - （四）審議其他與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相關之事宜。
- 六、系級課程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
 - （一）擬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全學程開課時序表，包括畢業學分數、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專業選修學程科目及學分數。
 - （二）審議各科目授課大綱、就業力指標權重。
 - （三）審議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
 - （四）審議其他與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之事宜。
- 七、課程時序表之訂定及修訂皆須依序通過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查。
- 八、全學程課程時序表進行修正時，只限尚未開設課程之學期及畢業條件，已開設課程之學期不得異動。
- 九、教務單位應將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時序表上網公告。各系（所、學位學程）亦須主動告知學生課程相關訊息。
-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